

#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市安委办转发省安委办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风景区）安委会，各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市自贸办，中央、省在汉企业，市属大企业：

现将《省安委办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评估工作的通知》（鄂安办〔2022〕3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迅速行动，对标对表，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三年行动评估工作。**三年行动评估工作是推动三年行动取得实效的重要一环，也是全面、准确评估三年行动工作的重要举措，省、市安委办将结合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安全生产巡查、综合督查、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和重大风险防控等工作一并进行督导。各区、各专项整治牵头专委会、各牵头部门、相关分工负责部门以及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借力专业机构，认真做好三年行动评估工作。

**二、迅速开展三年行动自查自评。**各区、各专项整治牵头专委会、各牵头部门、相关分工负责部门以及各有关企业要结合三年行动总方案和各自行业领域三年行动分方案，列出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清单、目标清单、问题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等，对照清单梳理是否按期限完成相关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重大行动是否取得预期效果，认真分析未全面完成、推进较慢或效果较差的工作原因，进而提出整改提升的针对性措施。要全面总结三年行动以来（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下同）的工作情况，查漏补缺，并组织开展自查自评，于10月25日前将评估报告报送至市安委办。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各区、各专项整治牵头专委会、各牵头部门、相关分工负责部门以及各有关企业要客观、准确评估三年行动工作成效，分析问题不足，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同时，将成熟定型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标准与规范、制度成果于10月25日前报送至市安委办（至少报送1项，PDF 盖章版和 word 电子版）。每个规范性文件或制度措施要写明具体名称、发文单位，简要概括主要内容，每个简介500字左右，并注明联系人和电话。市安委办将编成《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汇编》进行推广，同时择优报省安委办。

联 系 人：熊雄 娄宇龙 吴笛

电 话：82280435 82898326

电子邮箱：whajjg3c@163.com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抄送：指挥中心、政宣处、地震处、调查处、危化处、基础处、执法支队。